

# 泰兴市人民法院电动车户外停车棚新建工程 招标公告

泰兴市人民法院的电动车户外停车棚新建工程已经计划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招标。

## 2、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泰兴市人民法院

(2) 招标控制价：44.8311 万元，招标人期望值 40 万元，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合格

**3、招标范围及内容：**图纸及清单中注明的钢结构车棚工程施工。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余款除留 3%的质保金外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清。

## 5、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 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 5.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

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当月或上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单位需携带下列资料在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到泰兴市科政路39号润泰大厦16楼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现金),售后不退。

①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另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投标事务负责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另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详细注明联系人电话及QQ邮箱)、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具体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8、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9、公告发布媒介

泰兴市人民法院 (<http://www.txfy.gov.cn/>)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泰兴市人民法院
地址:	国庆东路161号
联系人:	陈啸峰
电话:	0523-87991168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泰兴市科政路39号
联系人:	陈琳
电话:	0523-87723388

